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超赔保险单

保险单号: 0625K1901124000003

收到本保险单后, 请立即核对。如有错误, 请立即通知本公司更正。

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/被保险人向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(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), 并向本公司缴付了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, 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, 并特立本保险单为凭。

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、责任范围、除外责任、赔偿处理、被保险人义务、总则、特别条款等。本保险单还包括投保单及其附件, 以及本公司今后以批单方式增加的内容。

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营业部

签发日期: 2024年3月22日
签发地点: 中华人民共和国.上海

承保明细表

保单号码: 0625K1901124000003

第一项	投保人:	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	地址:	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
第二项	被保险公司:	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第三项	保险期间:	从 2024年3月15日(00:00) 到 2024年12月31日(24:00) (第一项所载地址的当地时间)
第四项	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:	人民币 125,000,000 元每次; 人民币 250,000,000 元累计
第五项	下层保险单:	
	(a) 基层保险单:	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	保险单号:	ASHH04C77323QAAAA5MO
	赔偿限额:	人民币 100,000,000 元每次; 人民币 200,000,000 元累计
	(b) 超赔层保险单:	<u>第一超赔:</u>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
	保险单号:	10459003962796063183
	赔偿限额:	人民币 100,000,000 元每次; 人民币 200,000,000 元累计
	(c) 超赔层保险单:	<u>第二超赔:</u>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
	保险单号:	10459003962796063184
	赔偿限额:	人民币 150,000,000 元每次; 人民币 300,000,000 元累计
第六项	保险费(含增值税):	4,570,000.00元
第七项	特别约定:	2024-03